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一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一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陳一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行為之手段平和，竊取之物品價值共計新臺幣(下同)3,320元，業經告訴人李亭緯領回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選物販賣機店店長達成和解，賠償2萬元，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思慮欠周而罹刑章，經店長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，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考，是其經此次刑之宣告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被告竊盜犯罪所得之物品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

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高文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#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44號

被 告 陳一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陳一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7日3時15分許至同日4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優品娃娃屋選物販賣機店，徒手竊取該店內放置之義美小泡芙4包、蜂窩軟管夾子檯燈5個、寶可夢積木2個、紙想

造物桌面拼圖2個、萬事興龍拼圖粉色7個、萬事興龍拼圖綠色4個（價值共計新臺幣3,320元），得手後於搬運上揭物品上車時，當場為該店店員李亭緯發現後報警查獲，並扣得上揭物品（均已發還李亭緯）。

二、案經李亭緯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述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一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亭緯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被害報告單、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12張附卷可稽，其犯嫌已可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檢察官 邱 亦 麟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彭 郁 倫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